

111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4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陳署長雪玉代理主持)	紀錄	林秀環
出席(列)席人員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侯參事明彰(代)、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胡科長彩惠(代)、大陸委員會文教處魯處長仲尼、僑務委員會林處長宏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陳副秘書長愛貞(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馮專員于倫、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賴秘書長樹盛、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丁執行長元亨、國際佛光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陳組長珮榮、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曹組長芹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林秘書長語珊、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楊理事長右任、輔仁大學服務學習中心卓主任妙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吳組長正煌、王副組長少芸、呂科長松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二、111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協助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重啟連結及運作，以支持及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之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林念慈委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決議：

- 一、持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活動，並注重志工文化精神及尊重理解等課題，提供青年海外志工課程資訊及內容。
- 二、如有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對於海外地區有媒合服務之需求，可洽詢請外館辦事處或代表處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 三、提醒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於行前落實相關安全健康檢核，並投保適當之保險項目。
- 四、未來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應兼顧數位化服務與實體服務，並鼓勵青年將服務專業結合職涯發展，讓團隊能傳承發展永續運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